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10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好招楼市级湿地公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点位于惠东县稔平半岛考洲洋西北海岸带（涉及铁涌镇、吉隆镇、黄埠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栈道2023m、观鸟平台2座、临时航道疏浚2064m（疏浚面积40935m²）、红树林种植修复305364m²等，临时航道疏浚物用于红树种植滩涂改造，疏浚工程量为13万m³。项目投资约为12557.4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

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期间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取土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外运至生活污水厂处理，机修及作业船舶等含油污水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间滩涂改造区的泄水口应设置三级过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养护期间的虫害应优先使用物理方式治理，减轻对海洋生态造成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陆域及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期间的钻渣经沉淀后用于工地土方回填，清洗污水收集沉淀池的沉淀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现场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好

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气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7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及营运期间的作业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油，加强现场作业机械的维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工程施工及养护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作业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九）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建设对周边防洪排涝的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陆域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惠州市炙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